

副本

臺北縣建築師公會 函

機關地址：220 板橋市中山路一段 293-1 號 6 樓
E-mail：tpcaa@tpcaa.org
電話：02-89534420 (5 線)
傳真：02-89534426

受文者：臺灣省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1 日
發文字號：北縣建師字第 212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建築師開業依建築師法第 28 條之規定辦理加入建築師公會執行業務事宜，詳如說明段，敬請查照惠覆。

說明：

- 一. 依據臺灣省建築師公會 99 年 5 月 14 日台建師理字第 1534 號函辦理。
- 二. 依建築師法第 6 條：「建築師開業，應設立建築師事務所執行業務，...並向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辦理登記開業且以全國為其業務之區域。」。查「臺灣省建築師公會」自本法施行日(99 年 1 月 1 日)起已失去辦理開業建築師申請入會之法源，自不得再行辦理會員新申請加入「臺灣省建築師公會」，以符法制。
- 三. 另「臺北縣建築師公會」依建築師法第 28 條第 2 項及 鈞部 99 年 4 月 26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90802792 號函內會議記錄、第一案結論 3「...縣(市)公會未成立前，建築師得加入鄰近直轄市、縣(市)公會」之規定，本會依法據以辦理「臺灣省」新開業建築師所在地縣(市)建築師公會未成立前得加入本「臺北縣建築師公會」，以保障建築師執業權益，並符法制。

正本：內政部營建署

副本：臺北縣政府工務局、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福建省建築師公會

理事長 **翁清源** 出國
副理事長 **達黔生** 代行